

债券代码: 155827.SH

债券代码: 155828.SH

债券代码: 163403.SH

债券代码: 175397.SH

债券代码: 175599.SH

债券代码: 175864.SH

债券代码: 175865.SH

债券简称: 19 国丰 01

债券简称: 19 国丰 02

债券简称: 20 国丰 01

债券简称: 20 国丰 Y1

债券简称: 21 国丰 01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1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2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为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国有资本良性循环，服务产业经济发展，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烟台旅游大世

界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烟国资〔2021〕48号）、《关于无偿划转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的批复》（烟国资〔2021〕53号），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资产进行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划转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股权

（一）无偿划转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1. 转让方

名称：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公司”）

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晓燕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B座13楼

成立时间：1984年12月08日

2. 受让方

名称：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乐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5层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1日

（二）划转资产概述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资产为国丰集团一级子公司国盛公司持

有的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22.1842%国有股权。

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6日，注册资本为9,015.428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吉亮，注册地址为芝罘区大马路128号。

国丰集团一级子公司国盛公司持有的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22.1842%国有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完成后，国丰集团不再持有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股权。

（三）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根据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总资产10,959.18万元，净资产4,695.17万元。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22.1842%国有股权，账面价值1,041.59万元。因此本次无偿划转的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占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061,589.06万元的比例为0.01%，未超过10%。

（四）资产划转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划转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二、划转债权资产事项概述

（一）无偿划转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1. 转让方

名称：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裕公司”）

注册资本：25,565.3510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39号内8号

成立时间：2009年4月16日

2. 受让方

名称：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财金公司”）

注册资本：745,757.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9日

（二）被划转的债权资产概述

本次划转债权为国裕公司持有的对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公司”）6538.29万元债权。该项债权由国裕公司开展经营业务产生，担保人为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公司”）。因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市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偿还义务。截至2021年7月31日，国裕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债权对应的资金，上述拟划转债权在国裕公司账面价值6538.29万元。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将国裕公司持有的对市担保公司6538.29万元债权无偿划转至市财金公司。

（三）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本次划转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占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061,589.06万元的比例未超过10%。

（四）资产划转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划转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三、相关决策情况

2021年7月7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烟国资〔2021〕48号），根据《芝罘仙境项目现场办公会议纪要》有关要求，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规定，将公司一级子公司烟台国盛公司持有的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22.1842%国有股权无偿划入蓝天集团。

2021年8月27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的批复》（烟国资〔2021〕53号），市国资委同意将国裕公司持有的市担保公司6,538.29万元债权无偿划入市财金公司。

上述资产已于8月30日前完成划转。

四、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是为贯彻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策部署，促进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提升，且不属于重大资产划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上无偿划转未超过公司划转前净资产的10%，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